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
环办科财函〔2020〕489号

关于推荐生态环境导向的 开发模式试点项目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生态环境厅（局）、发展改革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、发展改革委，国家开发银行各分行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》《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要求，创新环境治理模式，推动环保产业发展，根据开展环境服务业试点工作的安排，现向各地区征集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（Ecology-Oriented Development，简称EOD模式）备选项目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试点要求

（一）试点目标

坚持生态优先，践行绿色发展理念，开展EOD模式试点，探索将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与资源、产业开发项目有效融合，解决生态环境治理缺乏资金来源渠道、总体投入不足、环境效益难以

转化为经济收益等瓶颈问题，推动实现生态环境资源化、产业经济绿色化，提升环保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，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试点内容

EOD模式是以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，以可持续发展为目标，以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为基础，以特色产业运营为支撑，以区域综合开发为载体，采取产业链延伸、联合经营、组合开发等方式，推动公益性较强、收益性差的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与收益较好的关联产业有效融合，统筹推进，一体化实施，将生态环境治理带来的经济价值内部化，是一种创新性的项目组织实施方式。

试点内容包括：

1. 发展理念创新。坚持生态环境优先，践行绿色发展理念，构建生态产业化、产业生态化的生态经济体系，将生态环境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。

2. 融合发展创新。围绕生态环境治理需求，着力推进生态环境领域重大工程建设，释放环保产业有效需求，推动生态环境治理市场化与产业化。同时，因地制宜，发展生态环境关联度高、经济发展带动力强的产业项目，探索建立产业收益补贴生态环境治理投入的良性机制，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与产业经济发展的充分融合。

3. 实施路径创新。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，着力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。打破行业、企业、所有制界限，积极引入综合实力强、专业化水平高的市场主体参与试点工作。充分调动市场主体的能动性，鼓励拓展产业链，提高开发效率，保障生态环境持续改善。

4. 投融资模式创新。探索政府债券、政府投资基金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、组建投资运营公司、开发性金融、环保贷等多种投融资模式推进试点项目实施，推动建立多元化生态环境治理投融资机制。

（三）试点申报与实施主体

EOD 模式试点申报主体和实施主体为市（县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园区管委会等。

依托项目已落地实施的地区，鼓励政府或园区管委会与试点依托项目承担单位联合申报与实施，政府或园区管委会为联合体牵头方。

（四）申报条件

本次试点项目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申报和实施主体为政府或园区管委会。为推进开展试点工作，成立政府或园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为组长、相关部门负责人

为成员的领导小组，建立协同推进机制。

2. 申报试点必须具有可依托的试点项目。试点项目应以绿色化、系统性的发展思路，根据生态环境治理需求、区域产业培育重点、城乡可持续发展需要等，统筹确定。子项目间相互关联、有效融合。依托项目均须完成项目可研批复，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模式的项目需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或财政部 PPP 项目库。依托项目已完工的，侧重于 EOD 模式的经验总结。

3. 生态环境治理与关联产业一体化实施。公益性较强、收益性差的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与收益较好的关联产业一体化实施，肥瘦搭配组合开发，实现关联产业收益补贴生态环境治理投入，创新生态环境治理投融资渠道。

4. 试点工作需注重建立推进长效机制、试点项目的长周期运营维护等，确保生态环境治理效果和产业持续发展。

二、试点实施程序

根据环境服务业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要求，试点按照申报、确定、实施、评估、总结的程序开展。

（一）试点申报

省级生态环境部门、发展改革部门通知本行政区域内相关市（县、区）政府或园区管委会自愿申报。试点申报市（县、区）

政府或园区管委会组织开展申报工作，因地制宜制定试点实施方案（编制大纲见附件）。省级生态环境部门、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同意后，汇总报送生态环境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。每个省份申报数量原则上不超过3个。

（二）试点评审

试点确定需经过形式校核、专家指导、现场调查三个环节。

形式校核。重点校核各地区申报试点实施方案的质量、依托项目的立项与论证批复情况等，与试点通知要求的符合性。

专家指导。组织专家就试点实施方案进行技术指导。从试点思路、目标的符合性、试点内容的合理性与必要性、试点实施主体或项目的可行性与可达性、试点产出与示范意义及组织实施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评价。优先支持依托项目已落地实施、由政府或园区管委会与依托项目承担单位联合申报实施的试点。

现场调查。组织专家赴试点申报项目所在地现场调查。重点核实现场实际情况与相关问题。

生态环境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本着择优原则，在专家意见的基础上，对实施效果好、示范效应显著的项目确定为试点。

（三）试点实施

试点申报和实施主体应依据试点实施方案，积极组织相关单

位开展试点项目推进工作，做好过程管理，及时总结试点工作中好的经验和做法。

（四）试点评估

生态环境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对 EOD 模式试点开展中期评估。

（五）经验总结

试点正式实施三年后，由生态环境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开展试点总结，总结成效与经验，组织相应推广活动。

三、政策支持

国家开发银行对符合条件的试点项目，按照精准施策、市场化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原则，发挥开发性金融大额中长期资金优势，统筹考虑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，在资源配置上予以倾斜，加大支持力度。

四、报送时间

请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将推荐的 EOD 模式备选项目清单、相关材料（一式两份）和电子版分别报送生态环境部（科财司）、国家发展改革委（环资司）。

联系人：生态环境部科财司 刘勇华、辛璐

电 话：(010) 65645390、84947860—908

联系人：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 陈程

电 话：(010) 68505571

附件：《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（EOD）模式试点实施方案》

编制大纲



(此件社会公开)

《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（EOD） 模式试点实施方案》编制大纲

一、试点区域基本概况

- （一）试点区域范围与区位
- （二）经济社会发展概况

二、试点基础

- （一）环境现状与主要问题
- （二）环境治理工作基础

三、试点工作目标与预期产出

- （一）指导思想
- （二）基本原则
- （三）试点工作目标
- （四）试点预期产出

四、试点内容与依托项目

- （一）生态环境保护与产业融合发展思路
- （二）试点内容
- （三）依托项目名称与建设内容
- （四）项目组织实施方式

生态环境治理与关联产业须实现一体化实施。

五、试点项目实施计划

- (一) 实施年限
- (二) 依托项目实施进展
- (三) 年度计划

六、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

- (一) 投资估算
包括编制依据与投资估算等。
- (二) 资金筹措

七、项目预期收益、支出及资金平衡方案

- (一) 财务测算边界条件
- (二) 预期收益、支出测算
- (三) 财务测算与效益分析

八、与传统实施方式的差异性分析

在生态环境治理投融资机制、环境治理成效、推进路径和组织管理方式等方面的差异性。

九、试点产出

试点工作在政策机制创新、EOD模式推进领域与路径、长效机制建立等方面的产出。

十、试点组织实施

附：依托项目立项及批复文件

國竹編英日辭典(第一卷)

國語彙編(一)

國語彙編(第二卷)

國語彙編(三)

國語彙編(第四卷)

國語彙編(一)

國語彙編(第二卷)

國語彙編(三)

國語彙編(第四卷)

國語彙編(第五卷)

國語彙編(第六卷)

國語彙編(第七卷)

國語彙編(第八卷)

國語彙編(第九卷)

國語彙編(第十卷)

國語彙編(十一)

國語彙編(十二)

國語彙編(十三)

國語彙編(十四)

國語彙編(十五)

抄送：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。